

N.G.S.H

论农工商联合企业

4.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论农工商联合企业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论农工商联合企业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75印张 79千字

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200册

统一书号：4190·107

定价：0.37元

前 言

我国自1978年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以来，引起广大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的广泛注意，提出了许多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如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科学概念、必然性和试办条件、形式，以及如何从我国实际出发办好农工商联合企业，等等。为此，我们曾于1980年10月在上海嘉定县专门召开全国农工商联合企业学术讨论会。为了进一步贯彻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使农工商联合企业在国民经济调整中稳步发展，我们编辑了《论农工商联合企业》这本书，以供广大读者参考。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钟星凡，夏德芳、王凤林、周慎之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一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1981年2月24日

目 录

论农工商联合经营·····	(1)
论农工商一体化·····	(14)
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	(23)
对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发展的初步认识·····	(37)
农工商联合企业试点中的几个问题·····	(49)
发挥银行信贷作用支持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发展·····	(57)
人民公社的经济联合问题·····	(70)
从我国人口密集地区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展望农村 经济的发展道路·····	(83)
全国农工商联合企业学术讨论会纪要·····	(97)

论农工商联合经营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王凤林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高速度发展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条件。为此，党中央制订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就是其中的一项重大措施。所以，对于农工商的科学概念、产生的必然性、兴办的条件，以及什么是中国式的农工商联合经营等问题，进行一些讨论和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一

关于农工商联合经营的科学概念，是当前首先碰到的一个问题，也是大家争论比较多的一个问题。

什么是农工商联合经营？大家认识很不一致。我们认为，农工商联合经营包括的内容比较广泛。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是指将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的加工、储运、销售，以及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有机地联系起来，进行联合经营，即所谓一条龙。广义的还包括不以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和商业。例如我们现在的社队工业，其中70%—80%不是以农副产品为原料，也应包括在内。原因是：社队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是兴办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基础或雏型；社队工业所使用的土地、资金和劳动力，都是农村经济资源；它的利润有很大一部分是用

于农业的，因而它与农业有着密切的内在的联系。我们一定要从实际情况出发，不能把这个概念解释得太窄了，那样就会束缚了自己的手脚，不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但是，也不能把这个概念解释得太泛泛了。我们认为，狭义的农工商联合经营，是农工商联合经营的主体，一般农村多数社队都应该立足于本地资源，就地取材，发展与农业有密切关系的农工商联合经营，这才是扬长避短，发挥了自己的优势。另外，还需要有个广义的定义，因为除了经营狭义的农工商联合经营之外，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搞一些不是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商业，特别是一些大城市郊区，经济作物地区、商品农产品基地。我国地域辽阔，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在兴办农工商联合经营时，决不要只规定一种模式，搞一刀切。我们应该从整个国民经济出发，统筹考虑，全面安排。

农工商联合经营还有横向联合与纵向联合之分。横向联合是指同一部门企业联合起来搞农业或工商业（类似苏联的跨单位合作企业），纵向联合是指农业部门与工商业部门联合起来搞农工商业。我们认为，横向联合和纵向联合都应包括在农工商联合经营范围之内。就各国情况看，横向联合往往是基础。它可以提高专业化和集中化的程度，为纵向联合打下基础。农业企业联合起来搞专业化，可能没有工商业，严格说不属于农工商联合经营的范围，但我们主张把它包括在内，因为从发展趋势来看，横向联合和纵向联合往往是交错的，应该全面研究。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专业化程度不高，所以，目前应该以发展横向联合为重点，以提高集中化程度和专业化程度，以便为进一步发展纵向农工商联合经营打下牢固的基础。

农工商联合经营，就各企业之间的关系，还可分为合同

价格，利润返还、集体入股、统一经营等。

在名称上我们觉得称谓农工商联合经营比称谓农工商综合经营更合适一些。综合经营似乎有一个企业统一经营的意思，不如联合经营更广泛一些。而且农工商联合经营的优越性，主要就表现在“联合”上，大家联合起来，互相取长补短，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可以产生一种新的生产力。所以，

“联合”的好坏，关系到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命运和前途。称谓农工商联合经营，更能反映出这一新生事物的实质。

农工商联合经营是指一种经营方式，并不是一个经济组织。农工商联合经营的组织形式，它的实体，也可称作农工商联合体，或叫农工商经济联合体。

农工商联合体和农工商联合企业，都是一种联合经营的组织形式。前者的范围广泛得多，它大致可分为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两种。如采用合同价格，利润返还，合同制进行联合经营的，都可算作联合体的初级形式（其中主要是指合同制）；由一个企业统一领导，统一核算，或分级核算，大家在组织上联合起来，则是联合体的高级形式。农工商联合企业就属于后一种。所以，我们认为两者是有区别的。这只是从组织上联系的紧密程度来区分，并不是说高级形式一定优越于初级形式。至于采取哪种形式合适，要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群众的要求来决定。就我国当前情况看，多发展一些初级形式的联合经营还是比较合适的，不要盲目追求高级形式，挂上一个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牌子，实际生产力并没有多大发展，那就毫无意义了。

农工商一体化是指农工商相互结合的过程，是一个动态概念。犹如人民公社和人民公社化一样，前者是指一个经济组织，后者是一个“化”的过程。农工综合体，在苏联和东

毆国家中，一般不是实行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保加利亚除外），而是在国民经济中进行计划和管理的一种体制。

国外一般称农工联合企业，很少用农工商这种称呼。我们认为，我国称农工商，是很必要的。它既批判了农民不能经商的错误观点，而且联合企业必须通过商业这个环节，才能知道自己应该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才最适合群众的需要。所以，商业是一个十分重要，必不可少的环节。

综合上述，农工商联合经营的科学定义，大致可表述如下：它主要是指把农业生产同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以及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有机地联系起来，同时，也可经营一些其它工商业，实行联合经营，以促进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业现代化，以达到最好的经济效果。它是一种经营方式，它的经营组织可称谓农工商联合体。农工商联合企业是其中的一种形式，或者说是它的高级形式。

农工商联合经营和农工商联合企业都必须坚持三项原则。第一，要以农业为基础，把农业生产放在第一位。农工商一条龙，“农”是龙头，只有把龙头抓住了，加工工业才有原料，销售才有货源。因此必须从各方面搞好农业生产，除办好农工商联合经营外，还要合理地调整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加强农业经营管理，减轻农民的负担，等等，使经营农业有利可图，可以有所积累，不但可以维持简单再生产，而且还有力量扩大再生产。决不能因为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而产生重工轻农，甚至弃农轻商的现象。不是以经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商业，也要围绕农业办好工商业，在农村办好工商业的主要目的，也是为了增加农民的收入，加快农业的发展，建立繁荣富裕的新农村。第二，农工商联合经营是一种经济联合，要按照经济规律，主要采用经济手段来办理。

如实行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讲求经济效益，等等，决不能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实行强迫命令。第三，它是和农业现代化紧密相联系的。它既是加快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措施，也是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这时期农工商之间的结合，决不同于前资本主义时期自然经济时代的农工商之间的结合，它是以分工和专业化为基础的，以发展商品经济为主要特征的。

二

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有无必然性，是另一个必须明确的问题。有些同志认为，在社会越进步，分工越细，专业化程度越高的情况下，现在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既搞农业，还搞工业和商业，是向“小而全”和“大而全”发展，是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我们认为，这必须从人类社会发展历史的整个过程来考察。分工与协作，专业化与联合经营，是矛盾的统一体，是相辅相成的，不可分割的。当生产力还很低下的时候，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是结合在一起的。到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三次大分工，出现了独立的手工业和商业。但直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农业和手工业仍以家庭为纽带联结在一起。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以家庭为纽带的联结方式才被撕断了。分工和专业化进一步发展起来，商品经济也大大发展了，这时各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主要是通过市场买卖的形式来进行的。由于这种分工、协作关系的变化，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到了资本主义高度发展时期，即帝国主义时代，分工和专业化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为农业服务的农用生产资料工业从工业中分离出来了，成为独立的工业部门，农产品的商品率大大提高了，商品量也大大

增加了，农产品的加工工业也日益发达，农工商各业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加深了。这时候，原有的通过市场的一般买卖的协作关系已经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了，有必要把农工商联结成为一个整体，进行联合经营，使原料和销路都有保证，可以互相协调的发展。所以说，农工商联合经营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的必然产物。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里曾详细论述过农业和工业由结合——分离——重新结合的整个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讲过：“农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原始的家庭纽带，也就是把两者的早期未发展的形式联结在一起的那种纽带，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撕断了。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时为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综合，即农业和工业在它们对立发展着的形式上的联合，创造了物质前提”。^①列宁也曾说过：“资本主义完全割断农业同工业的联系，但同时又以其高度的发展为这种联系准备新因素，使工业同农业结合起来”。^②

之所以产生工农业的重新结合，是由以下原因决定的：

第一，从农业来说，是加速农业工业化和现代化的重要措施和必然结果。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分工愈细，专业化程度愈高，原来属于农业部门的业务，往往独立出来成为工业部门，如农机、种子、饲料、农药等等，农业生产本身在形成农产品最终成果里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小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农业前部门和农业后部门的产值合计起来约占农业总产值的80%以上，农业生产本身只占百分之十多。农业对工业依赖的程度大大加深了。可以说到了须臾不能离开的程度；离开了，就没有办法进行生产。也可以这样说，工农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1—55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1卷，第52页。

的重新结合，实际上是要把农业转变为另一工业部门，这就是农业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一方面是生产技术现代化，另一方面是经营管理现代化。前者是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用现代工业产品装备农业，后者是经营管理进一步的结合，以适应高度集中化，专业化的需要。两者是互相促进，缺一不可的。

第二，可以合理利用农村劳动资源。由于农业的生产期间和劳动期间不一致，农业劳动的季节性很大，农忙时劳力紧张，农闲时劳动力又有多余。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农闲时就可经营一定的工商业，等于增加了劳动力，为社会创造了财富。而且，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必然会从农业中解放出大批劳动力。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就是安排农业多余劳动力的最好办法。

第三，它可增加农民的收入，为农业积累资金。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农民已不再是单纯提供原料者，而且可以经营工商业，取得一定的工商业利润，从而增加自己的收入，也可为农业扩大再生产提供更多的积累。

第四，可以加速工业的发展，合理地调整工业生产布局。如果调动了亿万农民兴办工业的积极性，就可大大加快工业化发展的速度。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可以“使工业接近原料产地，尽量减少原料加工、半成品加工一直到产出成品的各个阶段的劳动力的损耗。”^①使全国工业得到更合理的布局。

第五，可以改善生态平衡，取得最好的国民经济效果。过去，农产品都要运进城市进行加工，由于城市工业技术设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96页。

备好，有其有利的一面，但它却破坏了生态平衡，使人类和自然界的物质交换受到阻碍。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就可以改变这种状况，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宏观效果看，也是最有利的。

第六，有利于缩小三大差别。由于农工商紧密结合，农村中也兴办了大量的工商业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有利于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有些农民可以亦工亦农，农村也可逐步富裕起来，从而逐步缩小城乡之间，工农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正如恩格斯所说：“从事农业和工业劳动的将是同样的一些人，而不再是两个不同的阶级。单从物质方面的原因来看，这已经是共产主义联合体的必要条件了。”^① 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提出的，“把农业同工业联合起来，促使城乡之间的对立逐步消失。”^②

所以，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的必然产物，是“从生产本身的自然必然性产生的，不以意志，政策等等为转移的形式。这是物质规律；……”^③

对我国来说，也必然要走这条路。但是，目前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专业化程度不高，商品率也低，商品量也不大，上述工农业紧密结合的要求并不太明显。从我国实际情况看，由于我国人多地少，有大量多余的劳动力，家底薄，资金不足，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又比较大，三大差别十分突出。为了加速农业现代化，要筹集大量资金，需要安排农业多余的劳动力，要逐步缩小三大差别。实行农工商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5页。

合经营，也是十分迫切必要的。

三

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需要具备什么条件，这也是需要认真研究的一个问题。

关于条件问题，和农工商联合体的科学概念一样，必须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照搬外国的经验，套用外国的模式，把条件提得太高，另外，也不要任意降低条件，随便挂上一个农工商的牌子，就算农工商一体化了。现在有些地方办了一个小砖瓦窑，开了一个小饭馆，甚至一个农民种了几亩红薯，自己加工成烤红薯，自己出卖，也算农工商一体化了，这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我们认为，建立农工商联合体和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条件是不同的。如前边所述，两者的概念是有所不同的，前者包括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它的初级形式，条件就要低一些，农工商联合企业是它的高级形式，要求比较严格，条件就要高一些。

建立农工商联合体的初级形式需要具备的条件：第一，要有一定的商品率和商品量。这是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基础。第二，工业要有一定的基础。它既可提供必要的农用生产资料，如机器设备，农药、化肥等，同时又可提供必要的农副产品的加工设备，不致由于原料多，无力进行及时加工，因而遭受损失。第三，要有一定的运输条件和销售市场。如果运不出去或销售不掉，则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就无从实现，这样的农工商联合体就不能继续经营下去，必然要垮台。第四，群众自愿。建立农工商联合体，是群众自己的事业，必须是群众自觉自愿参加。

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除了上述四个条件外，还需要：第一，农业的专业程度比较高。这样才有利于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使农业得到迅速发展。第二，要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太小了，就不能体现农工商联合经营的优越性。当然，也不是越大越好。究竟多大规模比较合适，这是需要专门研究的一个问题。第三，要有一批善于经营管理的干部。大规模的农工商联合经营，没有一批善于经营管理的干部，是办不好的。我们常说：“领导是关键”，对于农工商联合企业也是如此。

从上述条件看，我国农村多数社队是有条件试办农工商联合体的初级形式，但并不具备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条件，只有一些大城市的郊区，农垦系统和商品粮，经济作物，林、牧、渔业基地以及少数条件较好的社队，可以试办。

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就可试办农工商联合经营。在试办的过程中，也会不断改变原有的条件。我们既反对不讲条件，盲目兴办，一哄而起；也反对把条件讲的太死，束缚了人们的积极性。

四

我们分析农工商联合经营的科学概念，讲究它的必然性，讨论兴办的条件，其目的是为了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使广大农民尽快的富裕起来，改变我国农村落后贫穷的面貌。研究理论，借鉴国外经验，都是为解决现实问题服务的。因此，什么是中国式的农工商联合经营，就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首先，我们要搞清中国的实际情况。只有这样，我们才

能扬长避短，收到事半功倍，多快好省的效果。与世界各国比较，我国的特点，可归纳为以下四点：第一，就自然条件说，我国土地辽阔，自然资源丰富，人口众多，平均每人占有的耕地面积甚少。我国每人平均占有土地面积为15亩，还不到世界平均数49.5亩的 $1/3$ 。每人平均占有耕地为1.6亩，只相当于世界平均数的 $1/4$ 。人多地少，成了我国一个显著特点。第二，就社会经济条件来说，我国封建社会有两千多年的历史，1840年后又变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我国的社会主义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很深，贫穷落后，又是我国另一特点，第三，近一、二十年来，又受到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破坏，宁“左”勿右的思想相当严重，农村经济曾经濒临于崩溃的边缘。第四，农工商联合经营，在我国还只有两年多的历史，是一项新生事物，缺乏实践经验。

这就是我们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基础，我们要针对中国的特点，办好中国式的农工商联合经营。中国式的农工商联合经营，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我们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农工商联合经营。我们的农工商联合经营，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农工联合经营。第二，形式多种多样。因为我国地大物博，幅员广阔，各地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千差万别。因此，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形式必然是多种多样，决不能搞一个模式，一刀切。国家的政策要放宽一些。第三，以低级形式为主。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专业化，商品率都不高，商品量也不大，农工商联合经营一般应该是比较低级的形式，松散一些的组织，不要一下子试办较多的高级形式。第四，大量的是劳动密集型的行业。由

于我国劳动力多，家底薄，资金有限，我们应该扬长避短，大力发展各种劳动密集型的行业，除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外，其它如服装鞋帽，皮革皮毛制品，工艺美术雕刻，刺绣，抽纱，编织等制品，家具，小五金，工具，玩具，乐器，陶瓷等。这些占用劳动力比较多，有些需要大量的手工操作，所需要的机器设备投资比较少。据估算，在我国，用一万元投资于重工业，平均只能安排一个劳动力，而投资于工艺美术，服装、皮革、日用五金等行业，平均可安排八个劳动力。劳动密集型行业所需设备比较简单，消耗能源少，投资少，资金周转快，回收投资和盈利也快，又能容纳大量劳动力，因而最适合我国的情况，可以大量发展。

怎样才能办好中国式的农工商联合经营？根据国内外经验，我们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民主自愿。各单位是否愿意参加联合经营，应根据民主自愿的原则，由群众讨论通过，不能由少数人说了算。各单位可以自愿参加，也可以自愿退出。联合经营的管理，一定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尊重各参加单位的民主权利。第二，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各地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可以是横向联合，也可以是纵向联合。联合经营的组织者可以是农业单位，也可以是工业或商业单位。第三，要循序渐进，由低级到高级。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低，可以先实行小规模联合经营，因陋就简，土法上马，有了一定基础后再逐步扩大和提高。第四，不要轻易改变所有制和核算单位，严禁平调和吃“大锅饭”现象。第五，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以经济手段为主，要处理好各单位之间的物质利益，使广大农民从中确实能够得到实惠。第六，要有章可循。主管单位可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